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婉如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9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1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）（0101121A00_ATTCH1.pdf、0101121A00_ATTCH2.pdf、0101121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50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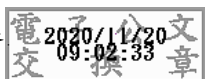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5024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10年度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郭姿君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1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